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50·

文化·教育·體育類

古今典籍聚散考　陳登原著
書林清話　葉德輝著
書林餘話　葉德輝著
書林別話　盧前著
中國雕板源流考　留庵著

上海書店

書林別話

盧前著

書林別話

盧前

鉛槧盛而雕版術日衰，世多不知刊刻為何事。三四十年來舍南北二京，惟武昌開封長沙成都尚有刻手。然所刻書屈指可數；而雕版之技絀，能譚者尠少。不出二十年，斯道必中絕；不有記載，則他日孰知前此成書之程序耶？是亦書林談助也。爰補長沙葉氏之所未備，題曰書林別話。

或曰：排版速，成書便，印行惟恐其不多；子嗜古獨愛刻書，實與機器發明以後，刊刻早謝歇矣！予曰：不然，大量出版，鉛槧誠愈於雕版，而雕版之長，有非鉛槧所及者：刊刻既成，隨時可以印刷，一也。印刷多少，隨君所欲，減排版之煩勞，二也。刻版隨時可以挖補，可以修改，可以抽換，皆不需重新排字，三也。手工印刷，墨色經久，不患油漬，久而愈純；一編在手，墨香滿紙，此惟藏家能賞會之。書固不必盡以多為貴者，文章之妙，益以剞劂之精，二美輝互，不亦娛心而悅目乎？是故鉛槧雖盛，雕版仍存。

一書之成，自定稿以至裝訂，其步驟十九。曰：選料，寫樣，初校，改補，複校，上版，發刀，挑刀，打空，割邊，印樣，三校，挖補，四校，印書。

刻書謂之長刀，與刻考碑者不同。學長刀者習藝三年，進出師必備酒，從師者以十六七歲爲宜，學藝初成，技未必老；二十至四十之間，最爲出色。及年老，目力已衰，亦無足取。

文稿既定，首當選式。除金石圖譜，版面之大 莫逾於清御纂七經，小者則仿宋巾箱本，粵雅堂叢書，知不足齋叢書皆是也。通常爲半頁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最便於刊詩，五言絕句空一字，七言絕句則適爲三句。

版之四週，上爲邊，下爲欄。黑口書者，上下皆象鼻，中列魚尾，書名卷數作在魚尾下。花口書者，魚尾之上列總名，魚尾之下列書名卷數，又次頁數下列書齋名。白口書者，書名及頁數偏前，卷數偏後，無象鼻魚尾者也。

內典多作雙邊短字，半頁十行二十字，作十八字者亦有之。梵本款式與

。江陰繆氏愛用寬疊瘦字，南潯張氏適園叢書有作半頁十四行，行二十五字，大抵觀文稿性質，以定款式。陳編俱在，任君自擇，此亦猶口之於味，嗜未必同。

刊刻始於備料，料、關質之鬆緊可以甄選。世稱棗梨，實則棗木粗不可用，梨木以野梨爲上，惜石楠不易得耳。緣梨樹亦可用，但不經久，刻者碌者多用之。

材既選得，視其式斷片，浸之以水，經月始可，而急用者多煮之。浸煮之後，即以付鋸。鋸訖陰晾，不可曝日，以免生裂，乾後擦以豆油，刮之使平，復以蕉草磨之，然後可以貼寫樣矣。

依照款式，先刻花格板，夾空二綫，又較尋常格紙，多一中線，以毛太紙印若干以供寫樣。中線供每字中繫之用，有註則雙行小字以中線爲分界。夾空綫二根以中間一綫爲本行之線，其餘左右二線，所以爲字畫分之科，不刻，惟歸安朱氏彊邨叢書及李文忠公奏議寫樣用一綫，不用二綫，此非尋常之例也。

先用白蠟在紙上輕抹一道，放紙型板上，用雕花行細滑者磨之，使紙之毛面光滑，便於書寫。

大小字夾寫者，謂之雨夾雪。大字宜肥，小字宜瘦。

寫長體字或扁體字，皆視方體字為吃力。

寫刻本，用篆隸，或歐字趙字者，須好手刻之，始免於走樣。

宋體字寫法，橫要平，豎要直，長字宜瘦，扁字宜肥，長字撇捺均宜硬，扁字撇捺均宜軟。不問橫之多寡，所空要齊，豎豎亦然，橫謂之食口，直謂之開架。寫字能正最好，否則偏左不可偏右，右偏則行款必歪斜。

寫樣如發現錯誤，用刀另割一格，四邊略加漿糊黏貼。

樣既寫成可付初校。遇錯誤在本字旁加一△　另書正字於樣之上方，有脫落者加〇，亦補書於樣之上方。

如本文須空格者，在應空處加一〇，樣之上方亦應加〇，如已空而實不須空者加一|—|，樣須注明接寫二字。如次行須移接上行者，加一乚，樣須亦注明接寫，昔日寫中多合前之號，今則少此例矣。

寫樣之改補推動，只有限於一次，複校後再有刪改，則必須重新寫樣。複校重於初校，因經複校，即成定本上版矣。

用熟礬泡水，備一小木器如印狀，就板上厭礬成糊，以手背由右至左刮平之；再將寫樣反貼於板。取棕毛刷，輕刷一道。再以刷排次觸之，米七粉均勻灑其上，復刷數道。使樣紙成茸，再刷去毛茸，晾乾，使乾透再以節草磨之。

樣中有割補者，其法與前同。而晾乾後，再將底層紙揭去；不能揭者，以節草磨之。

其次發刀，謂之開刻。取法蹀刀與平口刀，左手按尺，右手持刀，逐綫引之；在所引之綫上，再扯以刀，手重者兩刀，力輕者，往往三刀。然後將板倒持，仍在原綫處，復扯以刀。直綫完畢 即從事打橫，案字之橫，逐一劃之，此時照加豆油 道，再案字筆畫，先自左剔起，繼捺於點，各剔一刀。字左之木，均由剔刀剔清。刀不宜站，站則字不經久，臥之即食口開架，不得分清。發刀者宜斟酌於站臥之間。

發刀擊，則爲挑刀，挑刀伊始，必倒持板。夾字線先鐫右邊，因原綫之左線也。第發刀之刀數，逐字鐫刻：第一刀要重，二刀略輕，三四刀以次，依次減輕，按本爾去，略現細形，此挑刀之刻本法也。

撇與竪刻法同。撇有二種，曰直撇，如月字撇。曰橫撇，如參字之四撇，第一撇長，第二撇略短，三撇居中，四撇短於一撇，撇多者同此。但撇尖須倒刀鐫之，否則如鼠尾。刻楷書者，不用倒刀，鼠尾撇爲上。點有三種：一種中點，如雨字中點，上平下尖形，一種左點，點向左邊，一種右點作半瓜子形。例以心字，中一點謂之平點，左點即左點，最後一點，則半瓜子點也。

刻竪宜直，頭要平，尾如半圓形。上接橫或下接橫者，如田字，若橫爲止。竪多者左竪略細，餘竪應相同，不能再有肥細之別。

鈎向左者如鵝頭形，向右者謂之剔，剔刻法如橫，起手重，落手輕。

細橫宜平宜匀，大字略肥，但不論輕之半，刀不可站，站則字易漫漶。

點如發刀　捺如削撇，要步步緊，全版之撇應一律，不可有肥細之別。

挑成，即剷去線字，因原樣之右線，字內之餘如木屑等之中縫空鑿逐字剷之，名曰剷餘。用熱水洗板，板上紙衣蕩除，於是始完成挑刀手續。

打空，先用刀將字頭字脚剷一道，用牙形之圓口鑿與木鎚細敲之。則無字處之木已完，靠線左右近之木，再用半分半口鑿鏟之。所有未淨之處，仍剷以鑿。空內如有鋸形痕跡，先用平口鑿戳碎，而後敲之，免傷月牙形之鑿口也。

鋸照原書規定邊線之粗細，放寬鋸之，復以鑿細修之，或以鑱刀修之，如此始得與原線相符。上下左右，四方應勻稱，不可參差也。是謂鋸邊，至此板已成矣。

板成，印樣。紅樣爲多，亦有用藍色者，或逕刷黑色。紅樣可改藍、黑；而藍黑色則不可重印紅樣。

刷印器具，以棕爲帚，又用破棕裹棕皮，包紮使緊成擦。印時帚宜輕，免傷字，擦要重，方顯出字之精采也。

校樣再付校，批寫之校，校對樣與原寫樣同。

校出錯字，即爲挖補；先挖一方孔，而後削以木釘，略大於孔，敲之，嵌入，以剷刀剷平。再描反字，當與本樣彷彿，字體不可有粗細。若參差殊不美觀。筆畫有闕斷者，用刀刻一痕，取小木片插上，剷平，修之。至刪增遇有掛閒處，未嘗不可挖補，否則更動行款太甚，必須重刻，非復挖補之事也。

既經挖補，以小紙條逐改正錯字之上下，印出粘於書眉，是謂小樣。此小樣供內校之用。

四校爲最後一校，應將挖補後之改樣，小樣，逐字對過，無錯則成定本，可以付印已。偶錯，隨時仍可再補　好在印數任意，（通常印三十部）一發覺錯誤，即可改正也。

印書始於製墨。製墨之法，取炭窰之結煙，化牛皮膠爲水，和之。成厚粥狀，調之以酒，儲之半月，成稀麵糊，將墨粥揉勻，盛入缸藏之。至時霉天，則臭氣四溢，然必經三四時霉天，始能用也。倘急用之，則墨色必浮，觸之則糊。且墨愈久則愈佳。印書時，必先用馬尾篩敲水濾之。渣滓可以抽

去　取其餘印書。

能手印書，惡氣前後一致，邊欄一律；次者則有鍋巴，豔豆，倒邊塌欄之弊　鍋巴者書中直現一塊白；豔豆乃斑駁之稱，倒邊塌欄皆手腳輕重所致，遂多毛化。

印紅書者，不可用洋紅，以其見水即化。上者以銀硃桃丹合四六成，用白芨煮水和之。下者，如昔日以紅莧菜煮湯，收貯應用。均能沾水不變色。惟莧菜水現紫黑色，銀硃桃丹則較鮮豔。今通常皆用銀硃桃丹，已不如莧菜水之可印書已。

藍色亦不可用洋藍，亦以其見水即化。古法用靛花，染坊之所用也，今多用紅毛藍，惟非中土所產，故不易得。

昔日有印五色套版者，除黑、紅、藍外，餘如繪畫之破色，不具錄。

印書以手製紙爲宜，手製紙俗稱木紙。紅藍色書宜用杭連，杭連每刀九十五張，每捆十五刀，長三尺二。，寬一尺八寸，小板印十二裁，中板印八裁，大者六裁。十二裁書，成書時長爲五寸七八分，寬四寸。八裁書七寸半

，寬四寸二三分。六裁者長八寸，寬五寸。此是杭連印書之大小尺寸也。

通常用毛邊，又名官堆，亦曰太和，寧化，古城，以產地名也。近年所用美大仁如前之太和邊，今之白吉正已不如前之寧化邊。太和邊每捆刀牛是謂六五邊。每刀一百九十五張，上者足數，下者數不足而破碎多，張片亦有厚薄，不如上者之勻稱也。長三尺六寸，寬一尺六寸，紙質差者尺寸亦往往不足。當日江南官書局所印史書，均六裁。六裁者，長七寸七八分，寬五寸六七分，書品呈方形，如講究書式，去長頭四寸。則寬五寸，長七寸七八分，略嫌推讓。內典另九裁，紙尺寸不足則多用八裁。

賽連紙宜印黑書，尺寸與杭連同，書之大小亦相似。今殊難講。惟此紙最經久，久愈美觀。

毛太紙有二種，一曰市太，一曰將太。十年前市太每刀一百九十五張，將太每刀二百九十張。市太尺寸足，紙質佳，將太則紙質薄，破碎多。毛太僅可六裁，板頭大者不宜用。

裝訂，當先備書殼。通常用毛邊紙粟色，半年後付裝，裝時麵糊加礬，

1495 A39

以免蟲生，廣東則多用雉背紙。望磁青色者，用杭連紙，以蘇州製者爲佳；稍者以杭連被，次者用洋紙被。

印成者，訂時，經過分、摺、齊、下錐、上面、裁、沙磨、打眼、穿線、貼簽，十道手續。分有大分小分之別，大分者將所有書紙攤開，案號揭起；小分者，順序排列，依次取之。摺亦有二種，一曰粘摺，一曰複摺。黑口象鼻寬者，用粘摺；象鼻窄者，非複摺不可，否則露白。齊之法亦有二，一曰扒欄，一曰撤欄。扒欄者自上向下齊；撤欄自下向上齊。最難爲擋口，觸齊，蹾者可使齊成一線，次者則參差不齊，是謂毛欄。下錐宜直，不可歪邪，上下打孔，用紙撚插下，紙撚分大小頭，小頭穿孔抽緊，捏平，再以錐敲之，有用巴鍋撚者，必須四孔，紙撚長形，反面加結。於是上面，即所謂書完。加看頁、護頁，而有雙面、單面。單面加半張看頁，首加襯頁數張。雙面則不加護頁。裁書注意上下前後一律，多以銅踹下刀，裁齊者，舊日用砂石，今以砂紙磨，使刀花磨平，然後打眼，視書之長短大小，酌量行之。惟眼之距離，不問書之冊數多少，應一律。打時用細長之線錐，粗錐打眼則不

相宜。六裁需要用肥線，八裁用瘦三條，此絲線之專名。穿線時線相糾纏，必以針撥平。書訂成，最後貼簽 要用麵糊滿貼，亦有貼簽之兩端者。滿貼爲實貼，此則浮貼。書簽四周邊外白紙不可逾一分。

蜀爲五代名郡，以刻書著稱。民國以來，刻手已少，在成都惟嚴氏有老刻工，所刊音韻學叢書極精。庚午入蜀，余嘗講學於國學院，見存古學堂所存版片，久未修補，因取陶情樂府印之，又另取霜崖曲稚付刻，於是近十數年，刻書之風復盛。楊子霖、黃致祥皆其著者。而黃氏茹古書局亦與嚴氏抗衡矣。蜀之刻手，多爲岳池人，岳池陳氏模閣主人以鬻書聞。己卯，余居白沙，嘗託刻楚鳳烈傳奇一種。又爲介刻手於支那內學院蜀院，應歐陽竟無先生之命也。

金陵三山街爲明代刻書者所聚，如宋時之臨安。富春堂等，則棠陳氏書棚皆卓然有聞者也。近百年刻書業則始於洪楊事變之後，隨曾左而起者曰李光明，江南官書局所刻皆出李氏。其後則有姜氏，刻內典者則爲潘氏。李光明在秦狀元巷，潘氏在承恩寺十間房，主人曰潘文法。姜氏名文卿，在東牌

樓，蔡家巷。

南京刻手多陶吳人，而後揚州、丹陽多有習其藝者。當日刻資如繆藝風時，每百字不過制錢十六串，板費亦在內。

姜氏所刻有合肥李氏集虛草堂叢書，金壇馮氏蒿庵類稿，寶應成氏遺書，貴池劉世珩暖紅室，南陵徐乃昌積學齋叢書及閨秀詞，而江陰繆藝風書為姜氏刻者尤多。文翔子瑞書字毓麟，與余最相得。今亦年將六十矣。古微先生彊村遺書及余所刻飲虹簃叢書，皆出毓麟手。丁丑輟作，毓麟蕭棄所有，准運板至姑孰，因以保存者不少。

四十年前能刻圖像者，惟金陵刻經處；各種佛像雕板極精，皆潘文法，姜文翔所為，今乃不可得矣。

能刻仿宋及顏體字者，有黃岡陶子林。如南潯劉氏嘉業堂之四史，劉世珩所刊之金石契，及武進董綬經諸書均出陶氏手，為一時所稱。

北平龍文閣主人，為南京之陶吳人，十年前所刻書頗有聞於北方。今不知尚存否。他若蘇州穆子美，閉歇已久。揚州傳經鎮王氏專刊內典者，在今

亦無存。杭州謝姓之渭文齋聞已停業。

壬申，余在開封，於書店街得馬氏集文齋，曾與邵次公先生託刻書籍，自是汴中遂多刻書者。

丁丑，避地漢皋，因選中有長春觀辰樂府寫樣，以付武昌藝耕齋，其人專習長刀者，故所刻未能入格。

湘中所刻者，字方而黑，思賢書局發售者多類是。長沙福勝街段文益堂，曾於二十三年刊亡友吳碧柳白屋遺書，寫字者名段達鑑，字季光，大體仍守其鄉風。既經劫火，不詳段氏今何如矣。

丙戌還鄉後，余力助毓麟復業　先是乙酉之冬，余自渝而東，毓麟方結束、將歸耕泰州。板片已多朽腐，刻手盡行遣散。幸余早一月至，百方勸慰，竭以祖業爲重，明年京市設志館，余受聘主其事，集鄉人所刻書板，劫後之僅存者，邀毓麟主持修補，刻手漸招還，不一年略復舊觀。而李光明，湯明林諸家皆蕩焉無存。環視宇內，精能刻書之藝者，今日惟有姜氏矣。所願毓麟收徒，俾中道不至絕傳。茲舉平昔所聞於毓麟者，筆之於書，有志斯事

福村書劇者，倘亦嘉許之乎。